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法函〔2015〕117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厅直属各单位：

现将《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通知》（交法发〔2015〕7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结合实际，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真做好宣传、学习、培训工作

要深刻理解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对交通运输系统的重要意义，将《行政诉讼法》的贯彻实施宣传作为2015年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来抓。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紧密切联系本地区的工作实际，结合交通运输行业职责和行政活动特点，同时学习相关行政法律法规和交通法律法规，全面理解行政诉讼制度对行政活动的重要影响，把《行政诉讼法》的要求变成自觉行动，严格依法办事。要积极组织全体交通运输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

和行政执法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在抓好自身学习的同时，还要采取各种形式向社会进行《行政诉讼法》的广泛宣传。特别是执法任务多、容易引起行政诉讼的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的特点和执法情况，广泛向社会进行《行政诉讼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和咨询，自觉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

二、严格落实《行政诉讼法》的新要求

(一)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5〕111号)，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抓紧建立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对于交通运输部在通知中明确要求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的两类案件，应在开庭后15天内将案件有关情况和负责人出庭情况书面报厅。

(二) 根据《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省府令〔2015〕207号)，各地各单位要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专业律师、知名专家等担任法律顾问，在研究、讨论和决定涉及法律事务的工作和问题时，要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以保证行政行为的合法有效。

(三)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粤交法函〔2015〕381)、《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法函〔2015〕1059号)，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确保在权限范围内制定规范性文件，在收到法院对规范性文件的司法建议时，要认真对待，及时反馈。

三、及时将行政诉讼案件有关情况报厅

《行政诉讼法》实施后，交通运输行政诉讼案件数量将呈上升态势。为总结经验，更好的指导全省交通运输系统法制工作健

康有序开展，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将本部门涉及的应诉案件有关情况及时报厅。特别是败诉案件（包含一审、二审及经审判监督程序的所有案件），须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15天内，将案件基本案情、涉及的法律适用、案情分析、本案带来的启示等有关情况书面报厅（同时附上判决书复印件）。截至目前未将败诉案件情况报厅的，请于7月15日前，将近5年内的败诉案件电子版和书面材料同时报厅。

联系人：唐龙香，联系电话：020-83811924

邮箱：fgc@gdcd.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厅领导。